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管发〔2022〕27号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确保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科学高效的发挥效益，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公用〔2022〕2129号）等文件精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8日

（联系人：高军辉 联系电话：88391629）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提高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的函》（京管函〔2019〕66号）、《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市垃圾分类指办〔2020〕32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公用〔2022〕2129号)、《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试行）》(西管发〔2022〕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对区级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支持的引导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本区实施垃圾减量措施以奖代补资金。本专项资金由区城管委向区财政局出具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分配至各街道，由各街道办事处补贴垃圾分类责任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区域内符合奖励条件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城市管理委

按照市级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统筹协调，有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依据市级考核验收管理办法组织落实日常检查；结合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分配意见，配合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区财政局

根据区城管委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资金，监督预算执行情况；会同区城管委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市、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完成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工作考核及绩效目标考评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审计、财政以及区城管委等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意见，提出措施并及时整改。

1. 相关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主体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委、街道完成以奖代补资金工作考核及绩效目标考评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市级资金以奖代补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以奖代补资金。街道办事处按照生活垃圾示范片区考核验收办法，完成创建及复查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或合格的，对示范街道奖补标准分别为300万元、240万元。

如第一次申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第二次申请验收合格后安排奖励资金 180万元，第三次申请验收合格后安排奖励资金120万元，第三次后不再安排专项资金。

该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 40%，第二年和第三年继续对示范片区建设进行复检，每年复检合格后继续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 30%，复检未通过取消当年应拨付资金额度。该项资金结合市级资金到位情况和市级复验考核情况，适当调整拨付方式。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市级对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东城、西城和通州区）年度奖励资金总额度为1500万元：第一、二、三名依次奖励8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

结合市级考评奖励的资金额度，本区按以下方式配发：

1.年度奖励资金额度的60% 向15个街道办事处平均分配。

2.年度奖励资金额度的40% ，用于奖励年度考评结果前五名的街道办事处，以“30%、25%、20%、15%、10%”比例差额发放。

**第七条** 其他市级奖补资金由区城市管理委统筹安排，助推创新。通过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定期调度机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试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优先向开展积分兑换、垃圾不落地等街道创新项目倾斜，用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试点项目的立项目标要围绕“努力推动居民习惯养成”，有利于提升“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生活垃圾减量率”等考核指标。

扣除上述试点创新项目资金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街道基础奖励资金予以分配。基础奖励充分考虑各街道规模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难度，以各街道居住户数和社区数量作为分配依据，两个因素各占30%、70%权重。计算方法为：

某街道基础奖励资金额度=某街道居住户数在全区居住户数总和中占比×全区年度基础奖励资金总额×30% +某街道社区数量在全区社区数量总和中占比 ×全区年度基础奖励资金总额×70%

第三章 区级资金以奖代补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街巷）及其他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未使用财政资金），并对接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的，依据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数据，每处理1吨厨余垃圾补贴社会单位500元。

**第九条** 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街巷)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垃圾减量，有效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效果；推进积分兑换试点工作，提高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使用率，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提升显著的。

1.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被评为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每个小区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街道办事处或街道确定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定兑换方案，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按照家庭厨余分出准确率、文明积分或物质积分情况，有效开展等价兑换活动。综合全年推进情况，以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使用为依据，居民使用称重计量系统准确投放，整体参与度达到30%，每街道每年奖补20万元。

3.依据市级《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结合全年市、区级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情况，全年检查考评街道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的，每街道每年奖补80万元。

本项奖补资金由所属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优先用于示范小区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维护和居民分类习惯养成。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按要求收集运输，落实闭环管理，通过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上传日常数据，做到与末端处理厂数据一致。按照系统平台全年回收总量排序，每年奖励全区前5名回收企业经营者，每名奖补20万元。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主动采取措施，加大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有效落实垃圾减量工作的提质增效。参照第十条数据考核要求，玻璃类、废旧织物类两种低值可回收物单独计量，每综合处置1吨补贴200元，已获得第十条奖励补贴的企业不再参与本项考评。

**第十二条**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安装的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设施，应符合环保和水务等部门相关要求，通过国家环保部门质量认证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能出具相应的排放合格证明资料。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按照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要求，应将各品类垃圾相应数据信息纳入考核系统，未纳入考核系统的，不具备考评奖补资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委每年对纳入精细化管理系统的责任人数据进行统计，做好资金核算工作。

1.涉及北京市以奖代补资金，待专项资金下达后，由区城市管理委根据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结合本《办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依据《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区城管委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各街道，并指导监督各街道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其他区级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由区城市管理委核实当年产生的各类奖补资金需求，结合预算申报工作，将当年补贴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区城市管理委部门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发放到各奖补主体。

**第十四条** 各街道获得的专项资金，参照《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试行）》(西管发〔2022〕24号)要求，与街道已申报的垃圾分类项目预算并行不悖，共同用于辖区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支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委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组织检查；区财政局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等使用情况组织检查。

**第十六条**  在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组织的审计检查或绩效评价中，发现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十七条** 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行政职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的奖补资金，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原《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管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满后随市级奖补政策调整。

《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考核验收办法，完成创建及复验工作。目前我区15个街道示范片区全部创建完成，其中：金融街获得优秀，以奖代补300万元；其余14个街道均为合格，各以奖代补24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资金分三年拨付，自创建验收合格公式后，第一年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 40%；第二年和第三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对示范片区建设组织复验，每年复验合格后继续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 30%，复验未通过取消当年应拨付资金额度。该项资金结合市级资金到位情况和市级复验考核情况，适当调整拨付方式。资金下达后，街道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评奖励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该项市级资金属于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奖励资金，即全区各街道共同努力结果，本着“公平公正、奖励先进”原则，将该项资金的60%向各街道平均分配；资金的40%按照各街道全年垃圾分类综合成绩排序，差额奖励前5名。以市级奖励资金800万为例测算：前五名街道依次可获得128万元、112万元、96万元、80万元、64万元，其余10个街道各获得32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市级资金每年拨付后，区城管委将各街道每月的考评成绩汇总后排序，形成分配意见后报区财政局。资金下达后，街道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其他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和创新试点项目涉及的垃圾分类责任主体。

申报条件：该项资金包含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奖励和生活垃圾分类市级重点工作以奖代补。本着助推创新，攻坚克难原则，由区城市管理委统筹安排。优先向开展积分兑换、垃圾不落地等街道创新项目倾斜，用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申报流程：试点项目的立项目标要围绕“努力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有利于提升“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生活垃圾减量化水平”等考核指标。各街道申报创新试点项目，每年1月份之前要完成并向西城区城市管理委提交项目申报书（包含项目具体内容，测算依据，项目推进方案，相关管理办法以及预期绩效目标等）。通过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定期调度机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试点项目资金的使用。

该项资金扣除试点项目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街道基础奖励资金予以分配（详见本《办法》第七条）。资金下达后，街道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区级以奖代补资金

（一）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申报主体：具备资质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单位。

申报条件：未使用财政资金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住地区及餐饮服务单位，自安装完成并开始正常运行。安装运行企业到属地街道办事处备案，同时处理数据上传到精细化管理系统，由街道负责人现场核实情况，在精细化管理系统台账标注。为保障运行单位相应权益，设备运行单位应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不低于6年运行服务协议。

另外，就地处理设备排放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就地处理设施对处理的厨余垃圾不可以直排，应有产出物，且产出物须有合理去向。同时为保证厨余垃圾处理量准确，需要标明该就地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处理居住地区或党政机关、企事业及餐饮服务单位的详细信息）。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已列入区城管委固废科年度预算，区城管委将运行单位上报的日处理量和全流程精细化系统平台实时的上传数据进行比对，数据一致的，以处理每吨厨余垃圾补贴500元的标准，按季度发放至各设备运行单位。

（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以奖代补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各街道申报示范小区具备创建条件的（党建引领作用好、分类设施规范、桶前值守到位、分类成效显著、居民满意度高五个维度及8项考核指标100%的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区城管委。待完成区级评议、现场核验、市级检查审定等核验流程后，获得“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荣誉的，一次性给予属地街道10万元奖励。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发放以市城市管理委政务网站、市属媒体上公开表扬报道为准。所需资金可结合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和区级资金统筹安排，若无其他区级资金，可结合各街道上报创新项目情况，优先使用上文中“其他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具备发放条件的，由区城管委统计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下达后，所属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优先用于示范小区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维护和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三）助推使用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各街道办事处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管理模式，切实提升平台系统使用率，特别是前端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量和进入密闭式清洁站称重计量车次两项指标。鼓励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使用称重计量系统，全年居民参与度达到30%的街道，每街道每年以奖代补2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考核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区城管委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汇总数据后，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街道，由区城管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该项资金继续用于提升居民参与率的工作投入。

（四）助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各街道办事处依据《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全年市、区级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情况，“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单项成绩达到90%以上的，每街道每年以奖代补8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发放以全年市级、区级检查通报结果为准，区城管委将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街道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关资金。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该项资金继续用于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的工作投入。

（五）助推可回收物回收量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申报条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按要求收集运输，落实闭环管理，完成经营者备案，通过街道或区级可回收物中转站上传日常数据，并且做到与末端处理厂数据一致。按照全年回收总量排序，每年奖励全区前5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每名以奖代补2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已列入区城管委固废科年度预算，资金发放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为准，由区城管委汇总全年数据，拟定发放意见。批准后，由区城管委拨付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六）助推生活垃圾减量化水平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密闭式清洁站运行单位。

申报条件：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要主动完成经营者备案，将相关的数据对接至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加大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具备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垃圾减量。玻璃类、废旧织物类两种低值可回收物单独称重计量，每综合处置1吨补贴200元，已获得助推可回收物回收量奖励资金的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已列入区城管委固废科年度预算，资金发放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为准，由区城管委汇总全年数据，拟定发放意见。批准后，由区城管委拨付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